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度)

项 目 名 称: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

项 目 单 位: 天津市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

主 管 部 门: 天津市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

评 价 机 构: 天津安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 价 日 期: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25
(一) 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	25
(二) 预算测算不够细化.....	26
六、相关建议.....	27
(一) 加强绩效管理能力, 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27

(二) 提高项目测算的合理性、客观性、细化度.....	27
七、 附件.....	27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对2024年度天津市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在我国的残疾人群中，残疾儿童是最无助却最有希望的群体，可以说对残疾儿童实施救助是最具紧迫性与回报性的选择。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致力于通过颁布福利政策，实施服务措施来满足残疾儿童的救助需求，这些政策措施的目标是给予残疾儿童家庭急需的各项救助服务，从根本上减少残疾疾病的发生。2018年7月10日《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正式发

布，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到 2025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改善残疾儿童康复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天津市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依据《天津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文件，开展 2024 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保障了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服务的权益，促进残疾儿童身心健康发展。

2.主要内容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内容主要是：依据《天津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为 0-7 岁的残疾儿童（部分项目可延长到 17 岁）的残疾儿童发生的康复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障报销后，对个人自费部分提供限额补助。自费部分低于限额的，按照实际发生额补助。救助内容分为医疗手术类、康复训练类、辅助器具类共三大类 15 项康复救助。

其中，医疗手术类包括儿童角膜移植、儿童先天性白内障复明手术、儿童植入人工耳蜗手术、儿童唇腭裂手术儿童髋关节发育不良适配（吊带、支具、石膏裤）、儿童肢体残疾矫治 6 个救助项目，康复训练类包括（听力、肢体、智力）多重残疾儿童和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儿童唇腭裂手术后接受言语矫治训练、视力残疾儿童接受视觉功能康复训练等 3 个救助项目，辅助器具类包括肢体残疾儿童装配假肢、装配矫形器、其他肢体类辅助器具、视力类辅助器具、助听器、人工耳蜗产品等 6 个救助项目。

3.实施情况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为天津市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区残联），负责对各街道开展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负责收集、汇总、审核救助的申请材料，核定康复救助项目和限额，审核定点康复机构提供的康复服务救助项目及费用结算资料。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总投入 311.22 万元，其中当年市级财政资金 175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136.2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级资金已到位 175 万元，区级资金已到位 136.22 万元。

资金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资金预算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计划 下达时间	资金计划 下达金额	实际到位 资金	资金到位率	实际支付 资金	预算执行率
2024 年	311.22	311.22	100%	311.22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区残联制定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发放残疾儿童康复补助，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有效保障残疾儿童基本权益。预期产出指标 4 条，具体为康复救助残疾儿童数量 ≥ 480 人次，康复补助发放准确率=100%，康复补助发放及时率=100%，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费用 ≤ 327.2 万元。预期产出效益 1 条，保障残疾儿童基本权益。满意度指标 1 条，享受补助人员满意度达到 9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财政局拟定的天津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5〕63号）、《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天津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及工作方案等文件为依据，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

贴项目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开展此次评价工作的目的在于：

（1）通过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核实评价，了解掌握项目的实施情况。

（2）根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的使用效率。

（3）本次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区残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发现项目管理和预算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

（4）进一步丰富和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体系，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专项资金的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针对区残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展开，主要评价内容及范围如下：

- (1) 立项依据和立项程序情况;
- (2) 绩效目标和指标设定情况;
- (3)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情况;
- (4) 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 (5) 相关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
- (6) 实现的产出情况;
- (7) 取得的效益情况;
- (8) 其他相关内容。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 坚持科学规范的原则。此次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支出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此次评价我方作为第三方受委托机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

(3) 坚持激励约束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可以作为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的参考。

(4) 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将自觉接受有关机构和社会监督,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反映项目实际情况。

(5) 坚持综合绩效评价,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

的原则。

（6）坚持绩效相关性原则。此次绩效评价将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将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针对项目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大方面拟定绩效评价指标，其中：

（1）项目决策指标

①项目立项

a.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b.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②绩效目标

a.绩效目标明确性。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b.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③ 预算编制

a. 测算内容合规性。项目预算测算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文件规定范围。

b. 测算标准合理性。项目预算测算项目支出标准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制度或行业、领域规定。

c. 测算数据客观性。项目预算测算数据是否客观、真实、准确。

d. 测算过程细化度。测算过程是否细化清晰。

（2）项目过程指标

① 资金管理

a.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b. 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c. 预算执行率。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d.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② 组织实施

a. 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

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b.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从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验收等3个环节展开，结合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评价。

（3）项目产出指标

①产出数量

a.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康复训练类补贴应补尽补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发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康复训练类补贴人次数与应发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康复训练类补贴人次数比对，用以反映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康复训练类补贴发放的完成情况。

b.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辅助器具类补贴应补尽补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发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辅助器具类补贴人次数与应发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辅助器具类补贴人次数比对，用以反映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辅助器具类补贴发放的完成情况。

c.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医疗手术类补贴应补尽补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发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医疗手术类补贴人次数与应发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医疗手术类补贴人次数比对，用以反映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医疗手术类补贴发放的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

a.补贴发放合规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发放补贴发放人次数与实际符合发放标准流程合规的补贴人次数比率，用以反映补贴发放流程合规情况。

b.补贴对象条件达标率。项目实施期间实际发放补贴发放人次数与实际补贴发放对象条件符合文件规定的人次数的比率，用以补贴对象条件达标情况。

③产出时效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发放及时率。项目实施期间及时发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次数与发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总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发放的及时情况。

④产出成本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标准。项目实施期间实际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标准与文件规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标准比对，用以反映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标准的符合情况。

（4）项目效益指标

①社会效益

减轻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通过残疾儿童家庭受益情况，用以反映救助补贴对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减轻情况。

②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贴残疾儿童家庭满意度。通过调查问卷中满意人数

与调查总人数的比率，反映被调查对象对本项目的满意程度。

3.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指标分析法结合比较法等方法进行评价。坚持定量指标优先、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同时通过文献法进行资料搜索以及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内容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并对区残联进行了现场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1）接受委托，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

根据《关于对 2024 年度重点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的通知》文件要求，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委托我司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项目组（以下简称“评价组”）赴区残联参加了项目见面会，听取了该单位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的项目背景、申请立项、资金落实、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方面的情况介绍，并对项目后续评价工作的基本原则及所需的各类资料文件提出了要求。

（2）制定绩效评价方案

根据有关文件要求，评价项目组制定了《天津市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工作方案》，并经红桥区财政局审定后实施。

（3）指标体系设计

根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绩效目标及实际工作需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出发，设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11 项二级指标和 23 项三级指标，采取指标分值百分制，将 23 项指标量化为 100 分，分值权重在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详见附表。

2.评价实施阶段

（1）正式进驻。评价组根据天津市红桥区财政局要求正式进驻区残联实施评价工作。

（2）全面审查。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的文件依据、预算编制、制度执行、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情况、产生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评价组根据《天津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文件，对专项经费的到位情况、预算编制、项目经费拨付等相关业务文件进行了核查。

（3）实地核查。对区残联开展现场评价，针对项目发

放补贴完成情况进行一一核查，根据上述核查内容形成评价清单。

（4）评价打分。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了工作底稿，并对各绩效评价指标进行了评分。

（5）编制报告。评价组根据现场评价打分，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全面梳理本项目在决策依据、过程管理、产出情况、取得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综合评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得分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 15 分，项目过程 23 分，项目产出 38 分，项目效益 22 分。

具体情况见表 2:

表 2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单位：分值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7	23	38	22	100
得分	15	23	38	22	98
得分率	88.24%	100%	100%	100%	98%

评价结论：一是项目决策方面，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编制测算数据合理，测算标准客观，符合项目需求。但是，存在项目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一般，预算编制细化程度较低的情况。二是项目过程方面，财政资金到位及时，管理制度或办法健全。但是，存在预算执行率不足的情况。三是项目产出方面，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已达到预期目标。四是项目效益方面，从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看，区残联 2024 年为红桥区残疾儿童提供了医疗手术类、康复训练类、辅助器具类共三大类 9 项康复救助工作，享受救助服务 534 人次，享受补贴资金 292.65 万元，项目的实施极大的减轻了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预算编制 3 项二级指标，8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17 分，合计得分 15 分。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民生福祉工程的关键环节。项目的设立符合《天津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文件中“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与基本医疗保险、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有效衔接。在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大病保险与医疗救助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的基础上，对个人自费剩余部分提供限额补助。剩余部分低于限额的，按照实际发生额补助”相关规定。项目实施内容与区残联“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执行有关国家针对残疾人的优惠政策，做好残疾预防的宣传和

残疾康复工作”的工作职能相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总分2分，得分2分）。区残联依据《天津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设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依据文件中救助申请流程，申请材料审核流程、经费结算流程等要求实施本项目，经评估组核实，单位对本项目的实施流程为先由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发放地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如实提供申请所需相关材料。经红桥区街道办事处完成受理、初审后，报送区残联复审。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在服务结束后，将监护人签字确认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费用结算表及费用明细报区残联。区残联每季度汇总、审核残疾儿童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区残联汇总、审核后，报红桥区财政局审批，批准资金后与定点康复机构进行结算，项目实际实施流程与文件中规定流程相符，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文件规定要求。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明确性（总分2分，得分1分）。区残

联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存在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的情况，具体问题如下：

成本指标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费用 ≤ 327.2 万元”，该指标仅以项目总预算设置指标值，根据《天津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规定，对0-7岁听力、肢体、智力、多重残疾儿童和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费用补助每月不超过0.24万元，每年度不超过2.4万元；对0-7岁儿童唇腭裂手术后接受言语矫治训练费用一次性补助1万元；对0-17岁视力残疾儿童接受视觉功能康复训练费用一次性补助0.24万元，成本指标及其指标值未按照上述补贴标准设定，指标细化程度一般。

（2）绩效目标合理性（总分4分，得分4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主要是对0-7岁的残疾儿童（部分项目可延长到17岁）的残疾儿童发生的康复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障报销后，对个人自费部分提供限额补助补贴，区残联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发放残疾儿童康复补助，减轻残疾儿童家庭负担，有效保障残疾儿童基本权益”，内容与实际工作一致，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绩效目标设定合理。

3.预算编制

（1）测算内容合规性（总分2分，得分2分）。残疾

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预算测算内容为对 0-7 岁的残疾儿童（部分项目可延长到 17 岁）的残疾儿童发生的康复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障报销后，对个人自费部分提供限额补贴，符合《天津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文件规定，不存在重复测算，项目测算内容合规。

（2）测算标准合理性（总分 1 分，得分 1 分）。依据文件规定本项目每季度汇总救助服务康复费用、审核后按季度完成结算，因此 2023 年度第 4 季度补贴资金于 2024 年度完成结算，2024 年度区残联预算申请资金包含 2023 年度第 4 季度补贴资金，符合《天津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文件规定。

2024 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预算测算标准为：康复训练类补贴标准为每月不超过 0.24 万元，每年度不超过 2.4 万元；辅助器具类补贴标准为肢体残疾儿童装配假肢补助 1 万元/例、肢体残疾儿童装配矫形器补助 0.4 万元/例、肢体残疾儿童适配其他肢体类辅助器具补助 0.15 万元；医疗手术类补贴标准为儿童唇腭裂手术费用一次性补助 1 万元、儿童肢体残疾矫治手术费用补助 1.7 万元/次、术后康复费用补助 0.6 万元/次。符合《天津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文件规定，测算标准合理。

（3）测算数据客观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残疾

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预算数据根据历年补贴人数进行测算，测算数据与历史数据具有可比性，测算数据客观。

（4）测算过程细化度（总分 2 分，得分 1 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预算编制已按照事权划分准确核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由市、区两级财政统筹解决，区级财政负担，市财政以转移支付方式给予 40% 补助，其中市级财政资金 175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136.22 万元。

区残联测算内容仅结合 2023 年 4 月天津市残联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类补贴进行调标（由每月不超过 0.2 万元，每年度不超过 2 万元，调整为每月不超过 0.24 万元，每年度不超过 2.4 万元），以及各季度结算享受补贴残疾儿童数量有所增加的情况，2024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预算申请较 2023 年上调 15% 进行预算申报。该项目补贴种类包括医疗手术、康复训练及辅助器具三大类共 15 项康复救助，各项目补贴标准均不相同，区残联在编制 2024 年度预算时，未将资金需求量按照上述类别、人数进行细致分类，项目预算编制细化程度较低。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项二级指标，6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23 分，合计得分 23 分。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项目预算资金 311.22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175 万元，区级资金 136.2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级资金已到位 175 万元，区级资金已到位 136.2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资金到位及时率（总分 2 分，得分 2 分）。根据相关财务资料，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每季度补贴资金按区残联申请金额及时拨付到位。项目实际到位市级资金 175 万元，区级资金 136.22 万元，及时到位市级资金 175 万元，区级资金 136.22 万元，资金到位及时率为 100%。

（3）预算执行率（总分 3 分，得分 3 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11.22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 175 万元，区级资金 136.22 万元。依据资金支付系统及单位提供的明细台账得出，实际支付项目金额 311.22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实际支付金额 175 万元，区级资金支付金额为 136.22 万元，市级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区级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

具体情况见表 3：

表 3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金性质	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合计资金
实际到位金额	175	136.22	311.22
实际支出金额	175	136.22	311.22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0%
-------	------	------	------

（4）资金使用合规性（总分 9 分，得分 9 分）。区残联提供凭证及请款单据完整，财务记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各明细项目支出有完整的请款申请及资金审批单据；支出符合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用途；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区残联根据实际情况，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主要依据《天津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对项目进行管理，且区残联具有规范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制度中也明确项目申报、项目实施、项目结项及项目后续 4 个环节的管理要求，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总分 5 分，得分 5 分）。项目制度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金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项目执行遵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审批、资金申请和拨付、申请材料、服务记录、经费结算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

出成本 4 项二级指标，7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38 分，合计得分 38 分。

1.产出数量

（1）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康复训练类补贴应补尽补率（总分 5 分，得分 5 分）。根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申请明细表、残儿康复救助结算人员汇总明细，区残联 2024 年实际应发放康复救助康复训练类补贴 503 人次，截至 2024 年底实际足额发放康复救助康复训练类补贴 503 人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康复训练类补贴应补尽补率为 100%。

（2）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辅助器具类补贴应补尽补率（总分 5 分，得分 5 分）。根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申请明细表、残儿康复救助结算人员汇总明细，区残联 2024 年实际应发放辅助器具类补贴 29 人次，截至 2024 年底实际足额发放辅助器具类补贴 29 人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辅助器具类补贴应补尽补率为 100%。

（3）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医疗手术类补贴应补尽补率（总分 5 分，得分 5 分）。根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申请明细表、残儿康复救助结算人员汇总明细，区残联 2024 年实际应发放医疗手术类补贴 2 人次，截至 2024 年底实际足额发放医疗手术类补贴 2 人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医疗手术类补贴应补尽补率为 100%。

具体明细见表 4:

表 4 2024 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明细表

单位: 人次

救助服务种类	救助服务项目	救助申请人次	实际补贴人次	合计
康复训练类	孤独症康复训练	387	387	503
	听力康复训练	25	25	
	肢体康复训练	24	24	
	智力康复训练	67	67	
辅助器具类	踝足矫形器	14	14	29
	脊柱矫形器	13	13	
	矫形鞋垫	2	2	
医疗手术类	腭裂术后腭咽闭合不全, 咽成型术	1	1	2
	选择性神经背根切断术	1	1	
合计				534

2.产出质量

(1) 补贴发放合规率(总分 5 分, 得分 5 分)。根据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申请明细表、残儿康复救助结算人员汇总明细对比, 2024 年实际发放补贴 534 人次。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证发放地街道提出申请, 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 审核无误后提交区残联进行复核, 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在服务结束后, 将监护人签字确认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费用结算表及费用明细报区残联。区残联每季度汇总、审核残疾儿童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 区残联汇总、审核后, 报红桥区财政局审批, 批准资金后与定点康复机构结算, 2024 年共计

完成 534 人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结算工作，补贴发放流程符合《天津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文件规定，补贴发放合规率为 100%

（2）补贴对象条件达标率（总分 5 分，得分 5 分）。根据《天津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文件规定，本项目对本区持有残疾人证或有本市定点诊断评估机构的诊断评估证明，年龄一般应为 0-7 岁（部分项目的救助对象年龄可延长至 17 岁）的残疾儿童提供医疗手术类、康复训练类、辅助器具类共三大类 15 项康复救助。经核实，2024 年共计完成 534 人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救助对象条件全部符合文件规定要求，补贴对象条件达标率为 100%。

3.产出时效

补贴发放及时率（总分 5 分，得分 5 分）。根据《天津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文件中规定“区残联每季度汇总、审核残疾儿童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发生的费用，报送区财政部门批准后，由区财政按规定与定点康复机构直接结算”。依据 2024 年财务帐核实得出，区残联 2024 年由区残联按季度汇总、审核后，报红桥区财政局批准资金后与定点康复机构进行结算，2024 年 4 个季度补贴资金，经红桥区财政局批准资金后均已按时完成 4 个季度结算，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4.产出成本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标准（总分 8 分，得分 8 分）。2024 年区残联为 534 名残疾儿童发放 9 项救助补贴康复救助补贴，补贴发放标准均符合《天津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文件要求，9 项救助补贴均未超出文件规定补贴标准范围。

具体明细见表 5:

表 5 2024 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费用明细表

救助服务种类	救助服务项目	补贴标准	补贴人次	补贴费用（万元）
康复训练类	孤独症康复训练	每月不超过 0.24 万元，每 年度不超过 2.4 万元	387	217.37
	听力康复训练		25	12.23
	肢体康复训练		24	13.78
	智力康复训练		67	36.82
辅助器具类	踝足矫形器	装配矫形器补 助 0.4 万元/例	14	5
	脊柱矫形器	装配矫形器补 助 0.4 万元/例	13	5.2
辅助器具类	矫形鞋垫	适配其他肢体 类辅助器具补 助 0.15 万元	2	0.23
医疗手术类	腭裂术后腭咽闭合 不全，咽成型术	儿童唇腭裂手 术费用一次性 补助 1 万元	1	0.35
	选择性神经背根切 断术	肢体残疾矫治 手术费用补助 1.7 万元/次	1	1.67
合计			534	292.65
注：各类救助补贴经基本医疗保障报销后，对个人自费部分提供限额补助，自费部分低于 限额的，按照实际发生额补助。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包括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2 项二级指标，2 项三级指标，基础总分 22 分，合计得分 22 分。

1.社会效益

减轻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总分 12 分，得分 12 分）。残疾家庭康复救助项目 2024 年度为红桥区残疾儿童提供了医疗手术类、康复训练类、辅助器具类共三大类 9 项康复救助工作，享受救助服务 534 人次，享受补贴资金 292.65 万元，项目的实施极大的减轻了残疾儿童家庭经济负担。

2.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补贴残疾儿童家庭满意度（总分 10 分，得分 10 分）。受补贴残疾儿童家庭满意度问卷共发放 60 份，涉及满意度问题 10 项，调查内容中对是否享受过救助服务、享受哪项康复服务、康复救助政采了解情况、对救助申请流程是否满意、康复机构人员专业及服务态度是否满意、补贴结算工作是否满意、康复训练效果等问题做出调查，调查结果显示，3 人不满意，存在不满意的原因为希望康复训练补贴延长救助年龄，满意人数为 57 人，受补贴残疾人总体满意度为 95%。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指标细化程度不足

项目绩效目标中成本指标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费用≤

327.2 万元”，该指标仅以项目总预算设置指标值，根据《天津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规定，对 0-7 岁听力、肢体、智力、多重残疾儿童和孤独症(谱系障碍)儿童康复训练费用补助每月不超过 0.24 万元，每年度不超过 2.4 万元；对 0-7 岁儿童唇腭裂手术后接受言语矫治训练费用一次性补助 1 万元；对 0-17 岁视力残疾儿童接受视觉功能康复训练费用一次性补助 0.24 万元，成本指标及其指标值未按照上述补贴标准设定，指标细化程度一般。

（二）预算测算不够细化

区残联预算测算内容仅结合 2023 年 4 月天津市残联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类补贴进行调标（由每月不超过 0.2 万元，每年度不超过 2 万元，调整为每月不超过 0.24 万元，每年度不超过 2.4 万元），以及各季度结算享受补贴残疾儿童数量有所增加的情况，2024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预算申请较 2023 年上调 15%进行预算申报。该项目补贴种类包括医疗手术、康复训练及辅助器具三大类共 15 项康复救助，各项目补贴标准均不相同，区残联在编制 2024 年度预算时，未将资金需求量按照上述类别、人数进行细致分类，项目预算编制细化程度较低。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能力，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加强绩效培训力度，提高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强化对绩效基本概念的理解，提高绩效工作的重视程度，强化对绩效基本概念的理解，细化指标时要覆盖全面，指标间相互对应，从而提高整体绩效工作质量，良好的项目绩效目标，可以有效的推进部门整体工作的全面开展。

（二）提高项目测算的合理性、客观性、细化度

建议区残联做好项目资金的测算工作，严格按照《天津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各项补贴标准、预计补贴人数进行细化分类预算，将预计救助人次和补贴金额进行合理预测，提高预算测算的准确性，真正发挥预算的约束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七、附件

附件：天津市红桥区残疾人联合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